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以来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4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予以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首发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厦证监函[2015]153 号”《监管关注函》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关注到了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执行两方面问题，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厦证监函[2015]153 号”《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0 万元和 65 万元，但未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披露。

（2）会计政策披露不完整

公司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发货后客户签收的时间。但实际上，除了一部分产品以客户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还有部分产品系以客户将产品实际投入使用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不完整

公司未在 2014 年度报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承诺。

（4）财政专项补贴款项目列示不准确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收到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专项补贴款 1,304.6 万元，并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但根据《集美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该款项属于长期负债性质，应列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5）销售收入、成本存在跨期现象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公司发出的产品中，部分产品客户已签收，涉及金额 354.10 万元，但公司将该收入确认在 2015 年度，导致 2014 年度少确认收入 614.00 万元，少确认成本 354.10 万元。

（6）承担控股股东的审计费用

公司替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支付 2013 年半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金额合计 11,767 元，并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不准确

公司未就 2014 年三季报事项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登记 2014 年度、2015 年一季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过程中，公司未将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审部门专员郭豪杰、蒋宝虹纳入。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七条的规定。

（2）内部审计机构不健全，履职存在瑕疵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明确内部审计负责人，内部审计报告无内部审计负责人签字复核；未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批准。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存在瑕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职责之一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但 2014 年、201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底稿中未见内审部门工作报告和相关的监督记录。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厦门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意见：

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及时、准确、充分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收入、费用等会计科目核算，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流程，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规范关联交易，及时收回代付控股股东费用的款项并确保今后不再为控股股东垫支款项。

四是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准确、完整。

3、公司针对上述监管关注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积极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与此同时，相关责任人针对《监管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也进行

相关检讨。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了《关于<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5]153 号）的整改报告》。

（1）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公司特别召开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会议，公司总经理宣读了厦门证监局对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自我检讨和发言，深刻阐述了上述问题对公司以及对其个人带来的影响和教训，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组织带领证券部、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促使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整改措施 2：为提高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好业务关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计划于 2015 年第四季度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有关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的集中学习和培训。同时，公司将定期开展财务制度的内部培训，加强财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会计审核与信息披露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会计信息的披露能及时反映公司业务的变化和发展。

整改措施 3：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公司召集高管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的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并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提高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敏感性，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熟悉、掌握“word 报送系统”，以增强工作人员责任心，加强内控把关，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使信息披露质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4: 为杜绝收入跨期等现象的出现,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对收入核算、存货盘点等专项财务制度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学习,强化相关财务人员对收入核算、存货盘点等财务制度的认识,确保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整改措施 5: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回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为控股股东代垫审计费用,金额合计 11,767 元。

整改措施 6: 为了惩戒和警示,在收到厦门证监局对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后,依据上市公司制定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责令检讨的惩罚决定,同时,公司要求全体管理人员以此为戒,按照公众公司的管理要求加强工作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对本部门及自身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全责。

(2) 针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公司特别召开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会议,公司总经理宣读了厦门证监局对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稽核部负责人首先进行自我检讨和发言,深刻阐述了上述问题对公司以及对其个人带来的影响和教训,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组织带领证券部、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促使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整改措施 2: 公司证券部的全体人员参与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并重点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级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认识,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整改措施 3：公司内审部全体人员内部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深入的学习探讨，总结了过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在今后的工作计划中予以完善，以强化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

整改措施 4：公司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通报了本次整改过程中关于内控制度发现的问题，并就整改措施进行了沟通，积极听取审计委员会有关内审工作的建议，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整改措施 5：公司积极与从事内部控制咨询的外部机构进行接洽，计划 2015 年四季度聘请专业机构，帮助公司健全《内审工作手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流程，并对公司内部稽核部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内部体系的有效运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